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7 月 10 日 (四) 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世昌

紀錄：梁秀芸

出席委員：楊委員淑蘭、李委員自忠、呂委員紹棟、孫委員李釗、江委員張福、邵委員德生、余委員立富、張委員沐春

壹、主席報告

貳、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委員會第 5 屆委員勞工代表 6 名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經工友互選產生如下：呂委員紹棟、孫委員李釗、江委員張福、邵委員德生、余委員立富、張委員沐春；候補委員 2 名為陳粵光及韋玉蘭。資方代表經簽准為黃委員世昌、楊委員淑蘭及李委員自忠，主任委員為黃委員世昌。職員部分總幹事為李委員自忠，幹事為梁組員秀芸。依本會組織規章第 5 條規定委員任期為 3 年，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以上名單將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
- 二、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結餘 17,467,392 元(詳附件一)。103 年 7 月 16 日將有 4 位工友同仁命令退休(孫莊英妹、劉許美智、邱正生、范揚盛)，將動用勞工退休準備金共計支付 4,686,109 元，屆時結餘數為 12,781,283 元。
- 三、為免委員任期 3 年造成改選時間點問題；以及因應勞工退休準備金後續可能不足，故是否需調整提撥百分比等案，承辦單位將於下次會議提案進行研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副主任委員推選。

說 明：

-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4 條規定，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 中推選 1 人擔任之。
- 二、投票方式：由出席之勞工代表委員進行票選，以不記名方式 1 人 2 票，以最高票者當選。
- 三、依票選結果辦理副主任委員之印鑑變更(僱主與主任委員與上屆同，不需辦理變更)。

決 議：投票結果為邵委員及張委員同票(各 3 票)，於現場邵、張兩位委員協議，由張委員沐春擔任本會副主任委員。後續辦理本委員會名冊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及副主任委員之印鑑變更工作。

肆、主席指示事項

依承辦單位報告事項三，請準備下列相關資料後召會研商：

- (一) 修正委員任期：請蒐集本校其他委員會有關任期之相關規定，提供本會研議任期是否調整之參考。
- (二) 調整準備金提撥百分率：請就提撥率 8% (現行) 及 15% 分別試算退休準備金未來十年收支狀況，做為研議調整之參考資料。

伍、會議結束 (14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簽到表

時 間：103 年 7 月 10 日 (四) 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總務長世昌

紀錄：梁秀芸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資方代表		
總務處	黃委員世昌	黃世昌
主計室	楊委員淑蘭	楊淑蘭
總務處事務組	李委員自忠	李自忠
勞方代表		
事務組	呂委員紹棟	呂紹棟
管科系	孫委員李釗	孫李釗
聯合服務中心	江委員張福	江張福
事務組	邵委員德生	邵德生
營繕組	余委員立富	余立富
電資中心	張委員沐春	張沐春
工作人員		
事務組	幹事-梁組員秀芸	梁秀芸
事務組		李婉如